附件

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

项目		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公用经费补助	按照在校生数、补助标准和分配系数计算。生均公用经费相关补助标准由财政部、教育部另行公布。分配系数：第一档中央分担 80%；第二档中央分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分担 50%。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在校生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取暖费补助标准）+（寄宿生数×生均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特殊教育学生数×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农村不足 100 人规模较小学校数×100-规模较小学校在校生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配系数。
	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含字典)补助	按照在校生数、国家基础标准和循环比例计算。免费教科书国家基础标准、循环比例，由财政部、教育部另行公布。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小学在校生数×小学免费教科书国家基础标准×小学免费教科书循环比例+初中在校生数×初中免费教科书国家基础标准×初中免费教科书循环比例+小学一年级在校生数×学生字典补助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补助标准和分配系数计算。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核定方法、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增加安排的生活补助标准，由财政部、教育部另行公布。分配系数为 0.5。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数×国家基础标准×分配系数+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数×补助标准×分配系数+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数×补助标准。
	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	采取定额补助方式。计算方法：2026—2028 年，定额补助额度以 2026 年核定下达各省的校舍安全保障补助资金为准。以后年度，结合实际研究完善有关支持政策。
	综合奖补	对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地区，按照奖补标准、调整系数等绩效因素计算。奖补标准由财政部、教育部另行公布；以各地乡村教师年生活补助标准与奖补标准的比值为参考值，分档确定调整系数（参考值≥2，调整系数为 2；1.5≤参考值<2，调整系数为 1.5；1≤参考值<1.5，调整系数为 1；参考值<1，调整系数为 0.5)。计算方法：奖补经费=享受政策教师数×奖补标准×调整系数。在前述基础上，对落实义务教育相关政策成效明显的省给予适当奖励。
特岗教师补助		按照在岗特岗教师数和补助标准计算。补助标准由财政部、教育部另行公布。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在岗特岗教师数×补助标准。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按照享受政策学生数、补助标准和实际补助天数计算。营养膳食国家基础标准、地方计划地区生均定额奖补标准，由财政部、教育部另行公布。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国家计划地区学生数×国家基础标准×实际补助天数+地方计划地区学生数×生均定额奖补标准×实际补助天数。

注：分配系数中提及的第一档至第五档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确定。